

湖北省人民政府

鄂政函〔2017〕94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神农架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的批复

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呈报神农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送审稿）的请示》（鄂发改文〔2017〕14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神农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总体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整合神农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森林公园以及大九湖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区域，增强保护区域的联通性、协调性、完整性，提高保护管理效能，更好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确保原有各类保护区域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

三、神农架国家公园管理局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依法落实《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总体规划》实施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支持、指导和监管，研究制定支持神农架国家公园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在有关政策实施、资源配置、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五、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科协，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委、省政府法制办、省移民局。